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原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王德吉

被　　告　鄭中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29日下午2時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